

文藻外語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訂定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與學術一級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、職員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三名(日間部二名及進修推廣部一名)及校長指定之二級主管組成之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或其他主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行政及學術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需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及討論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校務會議交議之重要行政事項。
 - 二、年度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報告及備查。
 - 三、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討論、協調、檢討。
 - 四、全校性行政章則或跨單位之行政法規、細則及流程。
 - 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全校性行政事項。
- 前項第四款需依程序簽經本校法規委員會諮議後，始得提會討論，但行政規章經各相關委員會訂(修)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本會議提案，由秘書處彙整並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提會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